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鄭家樑/(02)23963360-727
電子郵件：cl.che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340009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210.69.140.26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V6CGINMS

主旨：「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以經標四字第1034000927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